

关于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建设，提升项目建设成效，现对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1. 中期检查：2022年立项的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。

2. 结题验收：2021年立项的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和校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学院，2022年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。

项目具体见附件1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检查分为学校检查和学院检查两种方式进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学校检查：各省级项目和校级改革示范学院项目在项目自查、学院审核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现场会评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 学院检查：各校级项目开展自查，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项目围绕立项要求、建设目标，总结项目建设中

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建设进展及开展的主要活动、执行情况，创新特色做法等。

2.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经验、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等。

3. 项目建设存在问题、原因、对策及建议计划。

4.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1. 项目组自查

项目组针对“检查内容”做好总结，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向学院提交材料。材料包含：项目立项申报书复印件、项目相关检查验收申请书、项目中期检查进展表和项目成果佐证等材料。

2. 学院审核

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汇总，报教发中心。

3. 学校组织检查

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观测项目建设进程及成果，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其他佐证材料作出检查验收结论。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，以致项目检查验收信息不完整的，不予通过。

4. 公布验收结果。

结题验收项目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、延期和撤项；中期检查项目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项目到期应该结题而未能结题的，主持人须提交书面报告申请延期结题；原则上项目延期只能申请一次，最多延期一年；延期结题仍未通过的，予以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经费，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。

2. 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，须进行整改并参加下一次中期检查，检查后合格的项目，自动延期 1 年结题，到期后不得再次申请延期；检查后仍不合格，将予以撤项处理。

3. 材料报送要求：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于 11 月 24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 1 份：《浙江农林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汇总表》、项目结题报告或中期进展表、项目成果佐证材料；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学院名称命名打包报送。

联系人：陆老师、黄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571-63741735（9291735），地点：学 3-316，邮箱：ctld@zafu.edu.cn。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课程思政研究中心

2023 年 10 月 25 日